

延安时期的稿费制度



延安时期,当地群众在观看演出。

据文献记载，延安时期的稿酬至少从 1936 年 8 月就已实行。此时，二、四方面军正在长征途中，毛泽东和党中央尚在保安，而且硝烟未熄。为“在全国和外国举行扩大红军影响的宣传，募捐抗日经费”，中央决定出版《长征记》。为此，8 月 5 日，毛泽东、杨尚昆联名向陕北一方面军各部参加过长征的同志，发出征稿电报和信函，希望大家积极撰稿，展示长征宏图。征稿信说：“来稿请于九月五日以前寄到总政治部。备有薄酬，聊致谢意。”此书由徐梦秋、成仿吾、丁玲编成，于 1942 年 11 月出版。这里的“薄酬”是钱还是物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那样艰苦的岁月，写稿还是付给报酬的。

1937 年 5 月 10 日，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总司令朱德，联名发出《中央军委关于征集红军历史材料的通知》，以纪念“八一”节 10

周年。为编好军史材料，特组建了一个包括 11 人的强大编委会。通知明确说：“一切创作稿件和纪念品，送来经采用后，均给以五角至二十元的现金酬报。”延安时期尽管生活艰苦，但对文化人的精神劳动是尊重的，稿件采用发表，都付给报酬。

延安时期物资十分匮乏，文化人在困难中拼搏，创办了不少刊物。不论是铅印的，还是油印的；不论是内部出版，还是公开发行，在征稿启事中，都说明来稿刊用后，即付稿费。

《红中副刊》“征文启事”是我们所能见到的延安时期党报最早的“稿约”。它刊于 1936 年 12 月 24 日的《红色中华》报上，内称：“红中副刊已出刊四期了，我们热烈地欢迎同志们替红中副刊写些文章。文艺的、时事论文的均所欢迎。来稿一经登载，将给予相当物

质报酬。”这个“征文启事”的落款是“红中编委”。“红中”即《红色中华》报，创刊于 1931 年的江西苏区，是中共的机关报，长征中停刊，1936 年 1 月在陕北瓦窑堡复刊。由编委会发布征文启事，足见其郑重。

1941 年 9 月，延安业余杂技团登报征集魔术、武术、双簧、大鼓、相声等稿件，说：“来稿经采用者，致以每千字三至五元稿费。未经采用，但本团认为有保留与研究价值者，亦致稿酬，余稿一律退还。”这个启事的特别之处有二：一是以千字为计酬单位，同时照顾到稿件质量；二是留下的稿件也给一些稿费。这是比较合理的。

延安时期的稿费有钱、物两种形式。“物”的种类是多样化的，都属于生活必需品之类。

“物酬”包括毛巾、肥皂、笔记本、纸张、铅笔等。这些物品当时奇缺，“公家”所发根本不够用。当时，能用上新毛巾和肥皂，就属于“上档次”的人物了，令人羡慕不已。所以，写稿得到“物酬”，是很自豪、很骄傲的大事。

还有的“物酬”则是“赠送书报刊”，或是“我们的歌谣出版时酌量赠送”（民众娱乐改进会）；有的刊物刊用后以“本刊为酬”。

当年，毛泽东和其他领导人著作的出版和发表，都有稿费。他们大都把这些“外快”用于赞助公益事业，或是个人应酬方面。

毛泽东的捐助较多，出手也大方。据史料不完全记载，毛泽东仅 1939 年前后的捐助就有下面这些：

民众剧团是在毛泽东关心支持下，于 1938 年 7 月 4 日成立的，主要运用边区群众熟悉的秦腔，演出新戏或优秀传统戏，为老百姓服

务。成立伊始，演出服装、道具、汽灯等物资奇缺。无奈之下团长柯仲平找毛泽东“诉苦”。毛泽东当即从自己《论持久战》稿费中，拿出 300 元大洋，给民众团购置设备。后来，民众剧团几乎走遍了陕甘宁边区的每个村寨，为民演出，成绩卓著。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表扬了他们。

1940 年，延安各界纪念“五四”青年节筹委会，发起有奖征文。历时一年多，征得各类作品 150 篇。第二年 6 月 9 日，评选结束并颁奖，又是毛泽东慷慨解囊，捐赠 300 元当奖金。周恩来、王稼祥各捐 200 元，吴玉章捐 100 元，董必武捐 50 元，这样才使征文圆满结束。

此外，毛泽东为支持创办延安中国女子大学，捐助 100 元（1939 年 3 月）；为支持筹建陕甘宁边区医院图书馆捐款 100 元（1939 年 9 月）；为陕北国民党辖区绥德、榆林一带发生的旱灾，捐款 1 万元，用于赈济灾民（1939 年 9 月）；为烽火剧社捐款 200 元，以鼓励他们节俭演戏（1939 年 11 月）；为边区教育厅举办的小学教师暑期讲习班，捐款 400 元，慰劳小学教师（1941 年 8 月）。

毛泽东的稿费收入，还用于资助亲朋好友。如 1941 年 9 月，他为军委机要处代处长黄有凤出资办婚礼，花了 200 多元。瓜果、饭菜、新被子，都是用这些钱买的。

一般作者得到稿费，多买些书刊或是生活必需品。文化人或专业文学艺术家有了稿费，多是主动与人共享，或是被朋友们“共产”，独自享用的情况极少。这几乎成了一种特有的“时代风气”或约定俗成的“规矩”。

（摘自《人民网》）



1909 年时,年轻时的何香凝和儿子廖承志。

何香凝虎穴救夫

1922 年 5 月，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孙中山按照和皖系、奉系约定的计划，出兵北伐，抄袭直系后路。时任广东国民政府陆军部长的陈炯明，却勾结直系军阀吴佩孚，背叛孙中山，发动叛乱，围攻总统府。就在陈炯明发动叛乱的前一天，他令其手下到国民政府财政部以邀请廖仲恺商议事情为由，将其扣押在石井兵工厂。

在第二次探监时，何香凝从朋友那里听到了一个重要消息。据说，陈炯明的族弟陈达生在香港被人暗杀，刺客扬言说是因为陈炯明扣押了廖仲恺，下一个暗杀目标便是陈炯明。陈炯明听信了这个谣传，决心杀害廖仲恺以报私仇。

为了从虎口里救出丈夫，何香凝决定亲自去见陈炯明。她听说陈炯明要在白云山召开军事会议，便决定要当面向陈炯明要人。

8 月 18 日那天，风雨交加，何香凝顶风冒雨爬上广州北面的白云山。陈炯明正在召集军事会议，何香凝怒气冲冲地走进会议室，直奔陈炯明。

与会人员谁不认识这位国民党元老、民国女豪杰。会议上引起一阵骚动。有人搬来椅子让何香凝坐，何香凝推开椅子，依然逼视着陈炯明。她声色俱厉地说：“陈炯明，仲恺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你们说仲恺帮助孙中山筹款，就囚禁了仲恺。但仲恺又何尝没有帮助过你们呢？民国九年时，你们在漳州，那么困难，是仲恺把孙先生在上海莫利爱路的房子抵押了来帮助你们，你们还记得吗？难道只有帮助你们才对，帮助孙中山先生就不对吗？中山先生是革命的，我们只希望你们不要背叛孙中山。”

陈炯明理屈词穷，无言以对。他觉得在众人面前这样下去很丢面子，便强赔笑脸道：“嫂夫人息怒，抓捕仲恺实属部下所为。这样吧，我写个条子，叫他们把仲恺转移到白云山来。”何香凝当即反驳道：“我今天来不是向你耍什么条子的，对仲恺是杀是放，我要你一个光明磊落的答复。你若真心要放人，就叫他同我一块回家。”

望着何香凝那一副豁出去了的愤怒之态，陈炯明有些胆怯了。他迟疑片刻，终于说：“嫂夫人息怒，我放人。”陈炯明当即写下一道手令，并派人陪何香凝去石井兵工厂接廖仲恺回家。

回到家中，廖仲恺与何香凝商定，立即连夜离开广州，去了香港，以防陈炯明后悔变卦。事后，陈炯明果然后悔了。次日上午派兵去抓廖仲恺，却扑了个空。陈炯明懊悔不迭：“唉，我这回输在了一个妇人手里，叫廖仲恺跑了！”

（摘自《北方网》）

颐和园开放旧事

1911 年，主宰中国 268 年的清王朝在辛亥革命的一声炮响中，终于落下了几千年的封建帷幕。于是，皇家园林颐和园也就进入了民国的历史航道。民国时期依然还残留着清朝封建社会的小朝廷，颐和园依然还是爱新觉罗氏的私家财产。这种不伦不类的社会形态，使颐和园又不知演绎了多少春秋故事。

作为皇家御园，颐和园不仅建造精巧，而且戒备森严，数百年来始终被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为此，世人一直都对观瞻颐和园有一种强烈的渴望。然而，即便是中国末代皇帝溥仪退了位，颐和园等皇家园林也受到中华民国的特别保护。当时，虽然溥仪没有移住进颐和园，但清室内务府对颐和园的管理仍然十分严格。不过，许多中外人士纷纷要求参观颐和园。于是，1913 年 4 月这座皇家御园终于第一次敞开了禁闭数百年的神秘大门。

入园参观审批严格

颐和园虽然对外开放了，但那时参观颐和园仍有着十分严格的审批程序。据清朝步兵统领衙门制定的《瞻仰颐和园简章》中规定，所有参观者必须经外交部批准，发给门照后并通知清室内务府，才能入园参观。后来，又改为外国人参观由外交部批准，中国人参观则由内务部或步军统领衙门办理。同时，对于参观颐和园还有人员身份的限

定，即只允许“政、党、军、学界”人员参观，而“女界”不得入园，并规定各界每次入园参观者仅限 10 人，且三天前就得将参观者的姓名、年龄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由步军统领衙门发给门照，然后才能入园参观。即便如此，参观颐和园也不像今天这样能够每天随时入园游览，而是限定在农历每月逢六才开放，一个月仅开放三次，每次参观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那时参观颐和园的手续十分严格，入园验照，出园交照，不容有丝毫的马虎。当时，由于明确规定不许“女界”参观，便引起了妇女界的强烈反对，后来清朝小朝廷不得不放宽政策，允许各政党的女眷和在校的女学生入园参观，这才稍稍缓解了一些矛盾。

票价昂贵让人望而却步

由于当时民国政府对清室的优待条件并不能完全落实，再加上清朝小朝廷奢靡浪费严重，致使其“财政”出现了严重的赤字。不善于节流的皇族人员便想尽办法进行开源。于是，《颐和园等处售票试办章程》的出笼便顺理成章。当时的清朝小朝廷也不讳言地说：“于开放游览之中，寓存款之意。”而到了 1924 年 10 月，冯玉祥将军发动了“北京政变”，不仅修改对清皇室的优待条件，而且还将溥仪等人驱逐出紫禁城，颐和园从此不再属于

皇家的私产了。

冯玉祥将军的“国民军”进驻颐和园后，国民政府的清室善后委员会和清室内务府将园内所有殿宇都进行了查封，但并未接收园林的管理机构，原先的人事制度也没有变更，且依然实行对外售票开放的政策。可后来，曾经接受过溥仪赏赐紫竹院恩惠的民国政府京畿卫戍司令王怀庆，竟然投桃报李地将颐和园又交还给了清室。于是，1926 年清室办事处派贝勒溥祺（溥仪的内兄）再次接管颐和园，并成立了“清室办事处经理颐和园事务所”，直到 1928 年 7 月 1 日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派员正式接收为止，才在同年 8 月 15 日交由北平特别市政府进行管理。在这期间，虽然颐和园一直是售票开放，但从园林的管理

